

## 附錄(vi) (報告第4.14段)

### 兒童發展 — 現有服務概覽

#### 學前兒童 (0至5歲)

**目標：**及早照顧兒童的發展需要，並識別有問題的兒童。

**健康：**母嬰健康院為所有兒童提供全面的預防疾病及保健服務。

**及早介入：**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在二零零五年推出，以識別0至5歲兒童及其家庭的健康、發展及社會需要，並提供支援。

**學前教育：**自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始，當局推行一連串新措施，為3至6歲的兒童提供收費合理的優質學前教育。

**家長教育：**當局提供多項家長教育計劃。在管教子女方面有困難的家長可參加衛生署的3P親子“正”策課程。

**託兒服務：**當局提供託兒/課餘託管服務協助在職家長，並為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資助。

#### 學童 (6至14歲)

**目標：**為兒童提供優質教育及發展機會，以便他們為未來作好準備。

**學校教育：**香港所有兒童都可享有九年免費普及教育。家境清貧的兒童可申請經濟資助，以應付就學開支。政府已在有較多學生來自弱勢社羣家庭的學校實施小班教學。

#### 發展機會

- 現時全港各區設有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134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，為6至24歲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全面服務。
- 學生有機會參加各類培訓（包括資訊科技訓練）和校內及校外的課外活動（包括制服團體）。
- 當局為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/補助，以便為有經濟困難的學生舉辦各種學習活動。這些計劃包括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、社區投資共享基金、攜手扶弱基金、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、以及由青年事務委員會及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管理的款項等。此外，多個慈善信託基金和私人機構都有撥款資助相關計劃。

## 預防工作

- 分別為小學和中學推行“成長的天空計劃”及“共創成長路” — 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，識別需要額外援助的兒童。

## 青少年（15至24歲）

**目標：**讓青少年掌握日後工作所需的知識和技能，特別關注既非在學又非就業或接受培訓的青少年（即“待學待業青少年”）。

**進修：**學生完成九年免費教育後，可升讀主流中學及大專院校。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可申請經濟援助。當局亦為未能在傳統學校繼續升學的學生舉辦多項計劃，例如毅進計劃、副學士學位課程等。

**培訓/ 就業：**我們通過職業導向課程計劃，在傳統學校引入職業訓練課程。學生亦可選擇接受由職業訓練局等機構提供的職業訓練，或參加勞工處舉辦的職前培訓/ 就業計劃。此外，政府設立了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，資助為待學待業青少年而設的就業培訓試驗計劃。